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3號

03 114年度國審聲字第1號

04 公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聲請人

06 即被告 NGUYEN THI LAN HUONG (中文名：阮氏藍香)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聲請人

13 即

14 選任辯護人 陳佳俊律師（法扶律師）

15 上列被告因擄人勒贖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16 字第3771、6692號）及被告、辯護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  
17 定如下：

18 主文

19 NGUYEN THI LAN HUONG (中文名：阮氏藍香) 之羈押期間，自民  
20 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七日起延長貳月。

21 NGUYEN THI LAN HUONG (中文名：阮氏藍香) 及辯護人之具保停  
22 止羈押之聲請應予駁回。

23 理由

24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25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  
26 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  
27 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5項分別定有明  
28 文。次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  
29 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  
30 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其本質在於確保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  
31 行，或為確保證據之存在與真實，或為確保嗣後刑罰之執

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另被告有無羈押之原因與羈押之必要性，以及執行羈押後，其羈押之原因是否依然存在，需否繼續羈押，均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無違背法令可言，且所憑之基礎事實判斷，並不以嚴格證明為必要，其以自由證明，即為充足。且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尚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應僅就卷證資料做形式審查，適用自由證明程序，並不要求至無合理懷疑確信程度，亦不要求適用嚴格證明程序，僅需就卷證資料為形式審查，探其是否已可足使法官對被告犯行產生「很有可能如此」之心證程度（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36號、101年度台抗字第49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被告NGUYEN THI LAN HUONG（中文名：阮氏藍香）答辯、聲請及辯護人辯護、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先前因為不瞭解法律，所以曾經沒有認罪，但經過辯護人說明，被告已經認罪，被告在民國113年12月9日之準備程序中也是表達坦承檢察官主張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可見被告犯後態度良好。請審酌被告已坦承犯行，在本案中之角色較輕微，雖被告是逃逸移工，但這是被告第1次犯罪，且被告已遭羈押一段時間，沒辦法與家人聯絡，孩子有生病，希望能讓被告交保，可提出新臺幣100,000至150,000元之交保金等語。

三、檢察官之意見：被告雖然有坦承犯罪，但前後說法及是否認罪有不一致，且被告是逃逸移工，在我國有逃逸的網絡，無法確認被告住所，先前的羈押原因仍然存在，無法以其他處分替代，本案仍有羈押之必要性等語。

四、被告因涉犯擄人勒贖致死案件，前經本院受理強制處分事項

之受命法官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347條第2項前段擄人勒贖因而致人於死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證人以及逃亡之虞，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3款規定，處分被告應自113年8月7日起羈押3月。嗣後因羈押期間將屆滿，經本院合議庭訊問後，認仍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裁定被告自113年11月7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

五、茲因被告上開羈押期間將於114年1月6日屆滿，經本院於114年1月2日訊問被告後，其就檢察官所主張之犯罪事實予以坦承，並有卷內相關資料可資佐證，足認被告涉嫌刑法第347條第2項前段擄人勒贖因而致人於死罪之犯罪嫌疑重大。被告雖於本院延長羈押訊問程序中，就檢察官所主張之犯罪事實予以坦承，然其所供述之內容，仍有說詞反覆之情形，其是否確有坦然面對本案之意思，有所疑問；參以被告為失聯移工，且有因另案遭通緝之紀錄，可見被告於我國國內有逃逸之網絡，且本即行蹤不定；另本件被告涉及者為法定最輕本刑12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所涉罪刑不輕，基於趨吉避凶、脫免刑罰之基本人性，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是本件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羈押原因仍屬存在。本院審酌被告所涉本案犯嫌侵害被害人生命法益，造成不可回復之損害，為避免因被告逃亡而妨礙本案之進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本院認尚難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等對被告人身自由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本件被告之羈押必要性猶在，是為確保本案後續審判、執行之順利進行，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爰裁定被告應自114年1月7日起，延長羈押2月。至被告、辯護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然被告本案仍具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業如上述，且被告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件具保停止

01 羈押之聲請，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0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潘韋丞

06 法 官 廖宏偉

07 法 官 黃郁玲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0 附繕本）。

11 書記官 洪明煥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